

证券代码：831260

证券简称：东方碾磨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8 年公司向徽商银行宁国南山支行申请融资授信 500 万元，由宁国市三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赵金斌及其配偶提供保证担保。赵金斌及其配偶提供的保证，在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现对宁国市三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补充确认。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金斌、温海清、赵东凯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国市三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宁国市宁阳西路 47 号

注册地址：宁国市宁阳西路 47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城汉

实际控制人：温城汉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炉料、煤炭、合金材料、灯具、水泥、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宁国市三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东赵金斌投资的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进行担保是无偿的，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联方为公司向徽商银行宁国南山支行申请融资授信 500 万元提供保证。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该项偶发性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